

关于合浦县人民医院机电后勤社会化外包服务采购（项目编号： BHJC2026-J3-210148-BHSS）质疑函答复

广西中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：

我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2 日收到贵公司提交的合浦县人民医院机电后勤社会化外包服务采购（项目编号：BHJC2026-J3-210148-BHSS）的质疑函。针对贵公司提出的质疑事项，我公司和采购人认真核查、逐项研究，现作出如下答复：

质疑事项 1：项目预算金额未明确是否包含 6 名甲方在职人员费用，对供应商报价造成影响。

答复意见：该质疑事项属实，我公司将发布更正公告，明确这部分人员成本。

事实依据：采购文件第 33 页，已明确“乙方接收甲方 6 名在职人员代发工资（基本工资+五险一金+绩效考核-绩效按乙方公司的服务考核标准计算）”，乙方报价应包含 6 名甲方在职人员费用，由于人员费用是谈判报价的组成部分，采购文件未对该部分费用作出明确说明，会导致供应商无法精准测算成本，影响供应商正常报价，因此质疑事项属实。

法律依据：

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

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，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。

2、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1〕22 号）第九条

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等标准、规范，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。

质疑事项 2：人员设置及要求未明确 6 名甲方在职人员岗位，对供应商投入人员安排造成影响。

答复意见：该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，质疑事项不成立。

事实依据：

采购文件 33-34 页人员配备一览表已明确 19 名人员岗位，包含甲方 6 名在职人员在内，具体岗位不作要求，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分配，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即可，因此质疑事项不成立。

法律依据：

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

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，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。

2、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1〕22 号）第九条

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等标准、规范，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。



质疑事项 3：谈判文件《第七章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》要求供应商提供“附表 C：项目经理和小组人员缴纳社保记录情况表（以社保局缴纳凭证作附件）”，限制了新成立公司或新入职员工参加投标的可能。

答复意见：该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，质疑事项不成立。

事实依据：

谈判第 99 页“7、项目小组人员名单（如有请提供）”已注明：如有请提供，可以不提供，并非强制要求提供，该项为“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商务技术文件”的一部分，并非资格或实质性要求，所有供应商都可以不提供，不会导致取消谈判资格对供

应商的利益造成损害，该事项不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条“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、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”规定的情形。

此外，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适用于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货物和服务项目，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谈判并非公开招标，不适用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，因此质疑事项不成立。

法律依据：

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

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，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。

2、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1〕22号）第九条

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等标准、规范，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。

综上，质疑事项1成立，质疑事项2、质疑事项3均不成立。

贵公司如对本次答复不满意，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处理办法》，有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的权利。

特此复函，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采购活动的监督与支持！

质疑答复人名称：北海市顺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答复质疑的日期：2026年8月24日

